

一〇一一(十一)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事之國際公約（條約）

大會，

憶及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大會決議案八〇八（九），

承認就裁軍問題獲致協議對於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必有貢獻，

欣悉自大會第十屆會以來裁軍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已就裁軍問題若干方面獲得進展，

一。請裁軍委員會儘早重行召開其所屬小組委員會；

二。建議裁軍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從速注意向聯合國提出之各項提案，其中包括：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八日加拿大、日本及挪威之提案；⁴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一日、⁵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九日、⁶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⁷ 法蘭西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綜合提案；美利堅合眾國於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四日提出之提案；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一九五五年五月十日、⁹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七日、¹⁰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二日、¹¹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¹²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四日、¹³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¹⁴ 提出之提案；印度政府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提出之提案；¹⁵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日南斯拉夫提案；¹⁶ 並繼續審議：美國總統艾森

豪威爾先生關於交換軍事藍圖及互相空中視察計劃¹⁷ 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總理布加寧先生關於在戰略中心設置管制哨站計劃；¹⁸

三。並建議裁軍委員會飭令其小組委員會編製進度報告書，以便該委員會至遲於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加以審議；

四。茲將第一委員會討論裁軍問題各次會議紀錄檢送裁軍委員會，並着該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從速審慎考慮此等文件中所表示之意見；

五。請裁軍委員會考慮宜否建議於適當時間召開大會特別屆會或裁軍大會之問題。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四日，
第六五三次全體會議。

一〇一二(十一) 阿爾及利亞問題

大會，

業已聆悉各代表團所作陳述並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

關念阿爾及利亞之情勢造成嚴重苦難，且使生靈塗炭，

希望以合作之精神，用適當方法，遵照聯合國憲章之原則，獲得和平民主而公允之解決。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〇一三(十一) 賽普勒斯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賽普勒斯問題，

深信此項問題之解決，需要在和平安靜及可以自由發表意見之環境下進行，

切盼此項問題獲得符合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之和平、民主及公允解決辦法，並望恢復談判繼續進行以達成此項目的。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〇次全體會議。

⁴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 A/C. 1/L. 162。

⁵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五四年四、五、六月份補編，文件 DC/53 附件九。

⁶ 同上，一九五六年一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 DC/83，附件二。

⁷ 同上，附件八。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 A/C. 1/783。

⁹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五五年四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 DC/71，附件十五。

¹⁰ 同上，一九五六年一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 DC/83，附件五。

¹¹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七次會議。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 A/3366。

¹³ 同上，文件 A/C. 1/L. 160。

¹⁴ 同上，文件 A/C. 1/L. 164。

¹⁵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五六年一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 DC/98。

¹⁶ 同上，文件 DC/92。

¹⁷ 同上，一九五五年四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 DC/71，附件十七。

¹⁸ 同上，附件十五。